

# 预警错了就错了 改正咋得用一天

## 济南两部门会商忽略平流雾影响,爆表天仅黄色预警

12月23日15时许,济南调低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不少济南市民也因此开始等待雾霾消散。而就在12月24日早上,市民却发现济南的雾霾并无丝毫减弱迹象。

据了解,这是因为济南气象、环保两部门会商时忽略了一股平流雾的影响,但直到24日下午4点,济南才不得不再次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升级为橙色。

本报记者 刘德峰 孟燕



24日夜,济南在严重雾霾中迎来平安夜,大批车辆继续喷吐烟雾。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 一整天都是“爆表”,下午4点才改成橙色预警

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12月24日18时,济南市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为500,达到了“爆表”的程度。“从12月23日21点起,济南市AQI指数有6个小时达到‘爆表’(AQI≥500)程度。”12月24日,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介绍。

可就在23日15时,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称,经环保部

门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计自12月24日至26日,济南市空气质量将有所好转,将维持在中度至重度污染水平。

正是基于这样的判断,该指挥部根据《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调整为黄色预警,自12月24日0时起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24日济南空气污染的实况,确实超出了预报。”一位知情人士表示,12月23日济南市

气象局与环保局的会商结果,忽略了一股来自西北方向的平流雾影响。而这一因素,将使济南市的空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变得更差。

可以确定的是,气象部门和环保部门均未能及时修正并发布相应预警。23日20时20分,济南市气象局才首次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直到24日16时,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才把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

## 知情人称首次见到两部门在预警上有反差

再说信息发布,据了解,气象上的“霾红色预警”,经气象部门内部会商就可以确认发布。而环保方面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则需经过环保、气象两部门会商之后才可确认是否发布。

《济南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济南市环保局、气象部门建立专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由市环保、气象部门联合组建专家咨询组,构建视频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预警信息。

23日,济南市气象、环保两部门举行过三次会商,而这三次会商均预测24日、25日两天,济南分别受弱冷空气影响及短时南风天气影响,这会使空气

污染物扩散条件变得有利。因此23日济南市气象部门没有升级预警级别,济南市环保部门也相应调低了预警级别。

不过之后济南市气象部门还是在当天升级了红色预警,可环保部门却没有做出及时反应。“济南气象和环保两部门,在预警方面像23日这样的反差,我也是近几年来第一次看到。”知情人介绍。

## 重污染天会商每天三次,26日夜间济南空气将好转

“经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每次济南发布或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总会提到两部门会商。两部门具体是怎样会商的?为何在12月23日发布了不同的信号?有市民心中产生了这样的疑问。

12月24日记者了解到,在重污染天气过程中,济南环保、气象两部门每天会举行三次会商。“上午10点50分、下午2点和下午3点”,参加过会商的工作

人员介绍,前两次由济南市的环保、气象部门参与,下午3点的会商则由省市两级气象部门与济南市环保部门参加。

据悉,会商的内容主要是会商时及之后48小时、72小时内,济南市气象条件、空气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最后由两部门共同确定济南市气象条件是否对空气污染物扩散有利,济南市AQI变化趋势等,并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

预警信息。具体到12月23日的会商结果,济南市环保局相关人士表示,当天的三次会商,两部门并没有产生结论上的差异。

从19日开始,这轮雾霾天气已经持续了6天,何时能消散?济南市气象台预报员李瑞表示,25日中午前雾霾仍较严重。“26日中午一股中等强度的冷空气到达,雾霾有望逐渐消散,到26日夜间天气转好。”

# 看人青岛,橙预警就限公车

## 岛城首发橙预警,停用车辆由各单位自行选择

本报青岛12月24日讯(记者 吕璐 通讯员 孙俊杰 王诺) 24日16时,青岛市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调整为橙色,并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青岛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已按要求停用30%。

这是自2013年青岛开展PM2.5监测以来,政府首次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根据预案要求,火电、钢铁、建材、化

工、石化等重污染行业将实施限产措施,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60%以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石化、化工企业禁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生产或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限产限排,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燃煤锅炉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

此外,青岛还将停止所有

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等露天部位的施工作业,停止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堆场生产运行,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搅拌站作业;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严格控制办公车辆使用,公务用车停用30%;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学生集体户外活动。

记者从青岛市机关事务管

理局了解到,接到预警后,已第一时间通知各政府部门,各单位根据车辆任务安排,预警期间自行选择三成公务用车停止使用。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数据,12月24日22时,青岛空气污染指数为318。在全省各市中排名第六。而全省已有六个城市的AQI超400,分别为德州、聊城、菏泽、济宁、济南、淄博。



## 雾霾天视线差 轿车躲人却撞货车



24日早晨,济南西郊到长清区的道路大雾弥漫,能见度只有数十米到百米,车辆只能缓缓行驶。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 霾≠重污染 AQI到500才“见红”

“为什么山东省、济南市气象部门都发布霾红色预警了,济南市环保方面却调低了污染预警?”本该通过会商得出一致结论的气象、环保预警信息却一高一低,也让不少济南市民感到难以理解。

在实际的预警信号发布机制中,气象方面的“霾预警”与环保方面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的确存在不同之处。

以红色预警为例,根据中国气象局的标准,霾红色预警信号的标准为:(1)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2)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500微克/立方米。

而根据《济南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标准为,“当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AQI=500),发布红色预警。”

从上述发布标准可以看出,气象部门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要根据能见度、相对湿度和PM2.5浓度三项指标综合判断。而对环保部门来说,依据的则是济南市空气质量指数(AQI)。“AQI的数值,是综合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等6项空气污染物浓度,通过一个公式计算得出的。”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介绍。

本报济南12月24日讯(记者 时培磊) 因为雾霾天视线不好,23日晚上7时左右,济泺路与二环路北路口西五百米处发生一起车祸。一辆轿车为躲避人骑的三轮车撞翻一辆厢式货车,并砸坏了另外一行驶车辆的挡风玻璃,所幸事故只是造成一名乘客轻伤。

23日,济南的空气污染程度达到了严重污染级别,能见度小于200米。晚上7时,在上述地段,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轿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打方向盘,车辆冲断马路护栏,拐到了反向车道。而此时,反向车道正好有一辆厢式货车驶过,轿车撞到货车的后部导致厢式货车侧翻。

厢式货车侧翻后,其后面的一辆蓝色货车来不及刹车,挡风玻璃撞上车厢。“我当时正常行驶,前面的货车突然就被撞翻了。”蓝色货车司机介绍。

所幸事故并没有造成人员严重伤亡。轿车车主介绍,事发前他正常驾驶,由于视线不好,路边突然出来一辆三轮车。

天桥交警杨子安提醒驾驶员,晚上雾霾比较严重,视线不好,司机观察不够,也是造成事故原因。他提醒司机们在这种恶劣的天气下,开车要谨慎慢行,避免发生事故。

## 元旦后国四变国五 每升约涨一毛

### “两桶油”:已少赚两亿多

本报济南12月24日讯(记者 刘帅) 2016年1月1日起,山东全境将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12月24日,中石化、中石油山东分公司表示,所有加油站已经全部更换为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元旦起,每升油会涨1毛钱左右。

中石化山东销售公司业务运作中心副主任赵佑介绍,“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可能比国四标准分别上涨160元/吨、170元/吨,每升约涨1毛钱,具体还要根据物价局的规定。”

中石化和中石油介绍,现在虽然是国五标准的油,但仍然按照国四的标准进行销售,属于优质低价。中石化山东公司介绍,由于不提价等因素,已经给中石化少带来1.5亿元的收入,而中石油公司介绍,现在已供应了国五标准的50万吨油,少带来8000万元收入。